

山阳县城关街道中心卫生院 医疗设备采购合同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山阳县城关街道中心卫生院

供应商（乙方）：陕西华皓烽商贸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15年6月27日

甲方(买方): 山阳县城关街道中心卫生院

乙方(卖方): 陕西华皓隆商贸有限公司

经甲乙双方自愿、平等协商,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订立本合同,以资共同信守:

一、设备清单:

序号	名称	型号	制造厂家	单价(元)	单位	数量	总价(元)	备注
1	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	MS-i2280	宁波美康盛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	148000.00	台	1	148000.00	质保3年
总计(人民币元)		小写:¥148000.00 元 大写:壹拾肆万捌仟元整						

二、乙方向甲方交货期限及交货地点:

- 1、交货时间:合同签订后 15 个日历日;
- 2、交货地点:山阳县城关街道中心卫生院。

三、结算方式:

自本合同签订完成后经设备安装调试完毕、验收合格后,乙方持全额发票在甲方处办理合同价款的 100%即 148000.00 元 (大写:壹拾肆万捌仟元整) 的支付手续。

四、售后及违约责任:

- 1、乙方负责产品的安装调试,协助甲方通过厂方做好售后服务。
- 2、乙方负责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前的所有包装、运输、装卸及保险事宜,相关费用均包含在合同单价中。
- 3、乙方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均是国家正规厂家制造的、全新的、未使用过的,并完全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、规格和性能要求的合格产品。
- 4、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,甲方应在不影响合

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，从相应产品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。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相应产品合同价的 0.1% 计收，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。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千分之三 (3%)。

5、本合同履行过程中，如甲方没有按合同约定付清货款，应向乙方支付延迟金额 0.1%每日 的违约金。

6、乙方在设备使用期间有义务协助甲方进行设备搬迁等相关工作。

五、解决纠纷的办法

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后，在执行过程中，未尽事宜由双方当事人负责协商处理，如协商未果，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起诉。

六、本合同一式叁份，甲方执贰份、乙方执壹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七、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(以下无正文，为双方签署页)

甲 方：山阳县城关街道中心卫生院

地 址：

电 话：

乙 方：陕西皓烽商贸有限公司

地 址：陕西西安市未央区北二
环明珠家居C座三层A区
1-6室

电 话： 18991321037

账 号： 72140078801600001966

开户行：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
公司西安曲江文创支行

行 号： 310791000133

法人代表：

法人代表：武圣斌

经办人：

授权代表签字：

时 间： 2025 年 6 月 27 日

时 间：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